

考試別：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別：一般行政、人事行政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惡意散布不實報導，損害乙公司之商譽。請附理由說明：乙公司得否主張其名譽權被侵害，要求甲(一)登報道歉。(12 分) (二)賠償慰撫金。(13 分)
- 二、甲為避免其 A 地被債權人強制執行，與乙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簽訂 A 地的買賣契約，並為所有權移轉合意及辦畢移轉登記給乙。請附理由說明：(一)甲、乙間買賣契約效力如何？(12 分) (二)A 地所有權歸屬何人所有？(13 分)
- 三、甲與乙無親屬關係，甲雖知悉乙為丙之父親，仍唆使丙殺害乙，丙聽其唆使而將乙予以殺害。試問：甲、丙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(25 分)
- 四、甲和乙平日均以從事資源回收為業，二人因爭搶回收物已有多次爭執。某日再度為撿拾回收物發生衝突，甲為教訓乙，竟徒手抓拉乙之肩膀去撞牆，接著又抓拉乙頭部去撞牆，路人丙經過勸甲：「你把他放下，你不能這樣，這樣會傷人命」，甲於是將手一放讓乙摔到地上，之後，再掌摑乙數個耳光後才離去。乙有頭部鈍傷、輕微腦震盪、右肩膀挫傷及上唇淺層撕裂傷等傷害。試問：甲之行為應如何處斷？(25 分)